

# 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 A 份额）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6 月 11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	基金代码	377150
下属基金简称	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377150
基金管理人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5 月 8 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徐项楠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4 年 6 月 10 日
其他	本基金由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53 号文核准募集的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告更名而来。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自 2025 年 5 月 8 日起，变更后的《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当事人将按照变更后的《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注：本基金为偏股混合型基金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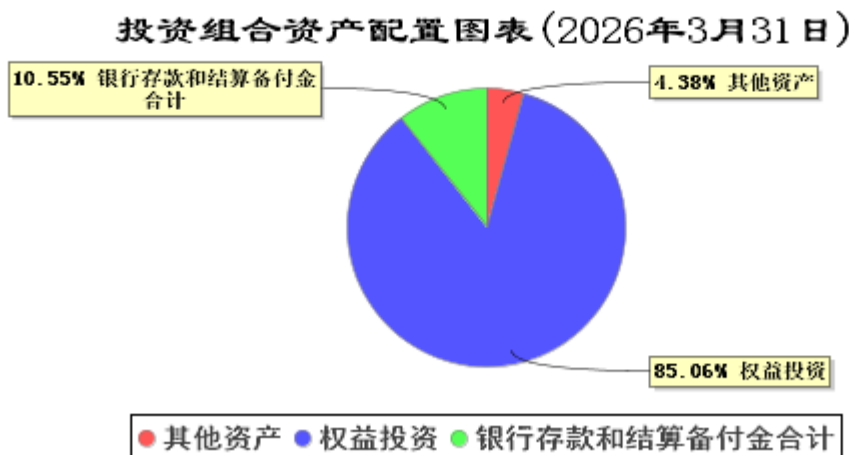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招募说明书第八章“基金的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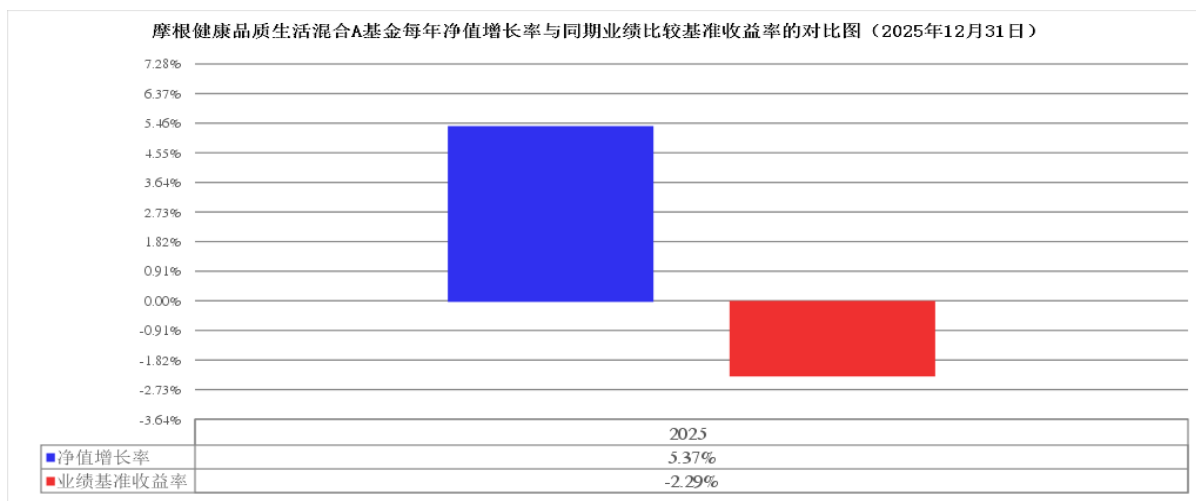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有利于提升居民健康水平和生活品质的行业及公司，力争把握经济结构调整和消费升级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进行融资交易。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p>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70%-9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将不低于 80%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健康品质生活主题相关的股票。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品种的投资比例。</p>
主要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对大类资产的配置是从宏观层面出发，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手段，综合宏观经济环境、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行业景气度、证券市场走势和流动性的综合分析，积极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将优先配置股票资产，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70%-9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p> <p>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围绕健康生活与品质生活这两大主题，重点关注有利于提升民众健康水平以及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质量的行业和个股。本基金将不低于 80%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健康品质生活主题相关的股票。健康品质生活主题涵盖有利于公众建立健康体质和生活的行业或公司，如医疗及服务、健康食品、文体产业、户外运动服装及器械等，以及符合公众消费趋势，建立品质生活的行业和公司，如食品饮料、汽车、家电、商贸零售、旅游、航空、消费电子等。行业配置方面，本基金将从行业生命周期、行业景气度、行业竞争格局等多角度，综合评估各个行业的投资价值。在行业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管理人将采用“自下而上”的研究方法，充分发挥投研团队的主动选股能力，紧密围绕健康品质生活的投资主题，精选优质股票构建投资组合。此外，本基金采用的投资策略还包括：债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融资业务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内地消费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1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产品，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 一、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0 元 ≤ M < 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1.00%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	0 天 ≤ N < 7 天	1.50%
	7 天 ≤ N < 30 天	0.75%
	1 月 ≤ N < 6 月	0.50%
	N ≥ 6 月	0.00%

注：1 个月=30 天，6 个月=180 天，以此类推。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38,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费用。	

注：1. 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 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44%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年报基金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推算。

## 二、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

2、管理风险

3、流动性风险

4、特定风险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70%-9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将不低于 80%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健康品质生活主题相关的股票，将维持较高的股票持仓比例，无法完全规避股票市场的下跌风险。本基金的行业配置及个股选择需符合基金合同对于健康品质生活主题相关行业及股票的界定，因此，投资组合可能具有较高行业和/或个股集中度，本基金在相关行业和/或个股产生较大波动时可能承受一定波动。

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有利于提升居民健康水平和生活品质的行业及公司。由于这类行业及公司的经营运作将受到经济运行情况、国家政策、居民收入水平、人口结构多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变化将影响本基金重点投资标的的收益水平，进而影响基金业绩。

5、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包括：科创板股票的流动性风险、科创板企业退市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市场风险、系统性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政策风险。

6、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7、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

8、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

9、股票期权的投资风险

10、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11、港股通的投资风险，包括：仓位风险、汇率风险、香港市场的风险。

12、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

13、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14、操作或技术风险

15、合规性风险

16、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

17、其他风险

关于本基金完整的风险揭示请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

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三、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址：[am.jpmorgan.com/cn](http://am.jpmorgan.com/cn) 客服电话：400-889-4888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